藝術家數位圖像授權合作備忘錄

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1. 合作期間: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為期五年。
2. 合作內容:
   1. 乙方提供自己作品(具有著作所有權)之原圖檔，上架於甲方官網之【偷圖劫色】藝術家圖像授權平台，供商業與非商業圖像授權機制使用。
   2. 甲方對於乙方提供之原圖檔，保有下列權力：

1. 隨時可安排上下架。

2. 版面的自由安排。

* 1. 圖像授權之收益，依甲方之線上計價為準。其圖像授權收益之30%為乙方之所得，其相關之行銷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  2. 乙方原作作品經由甲方成交，依成交價的百分之三十為甲方的服務費，並從給付乙方之貨款中扣除之。
  3. 乙方保證提供之圖檔有著作財產權(授權人為著作人，且仍享有著作財產權者選用)之著作。乙方保證本著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如甲方利用本著作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乙方同意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負擔所受的損害責任。
  4. 在合作期間，乙方應本著誠信原則，不得再將本著作之圖像再授權他人或自行相同之作品，以避免影響著作權之精神(藝術品即使已出售著作權仍存在，屬於創作者的)。
  5. 甲、乙雙方同意，本合約書之授權條件屬雙方共享之營業秘密，未經對方同意，不得對外揭露授權條件。

(八)本雙方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特約:其他有未約定之事項，甲乙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| 乙方： |  |
| 統一編號： | 12983694 | 身分證號： |  |
| 地址： |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160號B1 | 地址： |  |
| 電話： | 02-27113577 | 電話： |  |

中華民國104年　　月　　日